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  
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RD-2025XAZC637-2

采 购 人：黄陵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26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

（二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2025XAZC637-2

项目名称：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期：7 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105号恒石国际B座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携带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介绍信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土德路 90 号

联系方式: 138921067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 183299287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兰霞、昌俊

电话: 18329928722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黄陵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	713000 元
最高限价	71300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其他医疗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交货期	7 个日历日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合同包 1(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p> <p>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p>

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

	资料；（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凤城五路 105 号恒石国际 B 座 902 室会议室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 日10时30分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

	凤城五路105号恒石国际B座902室会议室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li> <li>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li> <li>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谈判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A、供应商

### 1. 谈判委托

-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谈判文件

### 3. 谈判文件

- 3.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 4.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谈判响应文件**

### **6.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语言文字，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成册。

###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5 谈判报价表列明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0、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谈判函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 (4) 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 (5)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格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12.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胶装、编制页码。

12.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4. 谈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可以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E、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规定

采购人组织谈判、评审工作。

### 17.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谈判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

条款号		评审标准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8. 谈判的澄清与修正

18.1 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将作为谈判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实质性内容。

18.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议结果为准。

## 19. 谈判

### 19.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特点要求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工作。

### 19.2、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过程中，谈判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废标），不再参与报价：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5) 以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7)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9.3 谈判原则及办法：

- (1) 谈判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 (2) 谈判办法：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

效谈判报价。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能保证质量和交货期的情况下，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果供应商提供了智慧黑板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1%的价格折扣，用享受价格折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比价，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时，需根据技术参数填报，并明确产品名称、数量、单位、型号、品牌、厂家等信息。

### 19.3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4) 所投智慧黑板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

### 5)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0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F、确定成交单位及签订合同

###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推荐成交单位。

20.2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30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1.2 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见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采购清单。

二、招标最高限价：713,000.00 元。

三、交货地点：黄陵县人民医院

四、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质保期：质保期两年。

六、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交付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验收及培训等；

2、所有投标设备生产日期为投标前三个月之内。

### 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属中心	备注
除颤仪	5	胸痛中心	
快速 POCT 检测仪	5	胸痛中心	
多参数监护仪	1	卒中中心	
除颤仪	1	卒中中心	
除颤仪	1	创伤中心	
转运呼吸机	1	创伤中心	
胎儿吸引器	2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血气分析仪	1	新生儿救治中心	
合计	17		

说明：针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三角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能充分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该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对应三角符号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符合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转运呼吸机

### 一、基本特征

- 1. 1 适用于为成人、儿童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1. 2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须气源驱动。
- 1. 3 本机具有一体化电容触摸屏，屏幕≥8 英寸。
- 1. 4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120 分钟，
- 1. 5 ▲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二、通气模式和功能

- 2. 1 具备常规的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心肺复苏模式（CPRV）等
- 2. 2 可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 2. 3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
- 2. 4 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
- 2. 5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 2. 6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

### 三、设置参数

- 3. 1 ▲潮气量：20ml-2000ml
- 3. 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3. 3 吸气时间：0.1 s~10.0 s
- 3. 4 呼末正压：0-40cmH2O
- 3. 5 压力支持：5-65cmH2O
- 3. 6 ▲吸入氧浓度：21-100%
- 3. 7 氧疗流量：2-80L/min

### 四、监测参数

- 4. 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4. 2 具备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功能。
- 4. 3 具备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功能。
- 4. 4 具备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功能。
- 4. 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可配备升级体外起搏功能，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 ▲在除颤过程中，能量可调节，档位 $\geq 20$  档。
3. 采用双向波技术，具有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方便医务人员独立使用。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5.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6. ▲病人阻抗范围：15–200  $\Omega$ 。
7. 在关机状态下，设备自动运行自检。具备报警功能。
8. 主机屏幕： $\geq 7$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9. 配置热敏打印机。具备 USB 接口，可导出数据分析。
10. 防尘防水等级：IP44 以上。

## 多参数监护仪

1.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内置 $\geq 2$  槽位插件槽。
2.  $\blacktriangle \geq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3. 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
4.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IBP、ETCO2、CO<sub>2</sub>、AG、ICG、麻醉深度、等参数模块。
5.  $\blacktriangle$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
6.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
7.  $\blacktriangle \geq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8.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
9.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
10. 无创血压具有四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和连续测量；
11.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2.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13.  $\blacktriangle$ 可支持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 $\geq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 胎儿吸引器

1、负压调节范围: 20KPa～极限负压值

2、抽气速率:  $\geq 6$  L/min

3、▲噪声:  $\leq 65$  dB(A)

4、贮液瓶:  $\geq 1000$  mL

5、电源: AC220V 50Hz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吸引软管 1 根, 空气过滤器 2 只, 熔丝管 2 只, 胎粪吸引管 10 个

## 血气分析仪

- ▲1、具备 pH、pO<sub>2</sub>、pCO<sub>2</sub>、Na<sup>+</sup>、K<sup>+</sup>、Ca<sup>2+</sup>、Cl<sup>-</sup>、Lac、Hct 等≥9 项实测参数
- 2、具备"Ch<sup>+</sup>, cHCO<sub>3</sub><sup>-</sup>(P), cBase(B), cBase(B, ox), cBase(Ecf), cBase(Ecf, ox), cHCO<sub>3</sub><sup>-</sup>(P, st), ctCO<sub>2</sub>(P), ctCO<sub>2</sub>(B), cCa<sup>2+</sup>(7.40), Anion Gap (K<sup>+</sup>), Anion Gap, ctO<sub>2</sub>, sO<sub>2</sub>, ctHb, pO<sub>2</sub>(A), pO<sub>2</sub>(a/A), pO<sub>2</sub>(A - a), Po<sub>2</sub>(a)/Po<sub>2</sub>I, RI 等≥25 项计算参数
- 3、方法学：电极技术
- 4、样本体积：全参数检测≤170μl
- ▲5、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时间）：≤90 秒
- 6、进样方式：自动吸样
- ▲7、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30 天
- 8、定标设置：2 点定标
- 9、具备血气结果解读软件
- 10、操作步骤实时屏幕动画导引，用户只需跟随屏幕动画即可规范完成分析操作
- ▲11、自动生成质控图：自动记录质控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
- 12、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500 份，手动质控结果：≥500 份，2 点定标结果：≥500 份，事件记录：≥13500 份
- 13、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8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以太网端口和≥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及打印机
- 14、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具有报告解读功能

###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技术参数

1. 稳定的光电信号通路，光学 CV 值： $\leq 1\%$
2. 可连接 LIS 系统。
3. 储存空间：可储存 $\geq 100000$ 条检测结果。
4. 打印模式：外接 USB 打印机，可自定义打印模板。
5.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6. 测试速度： $\geq 120T/H$ 。
7. 检测模式：孵育检测。
8. 急诊功能：支持急诊申请。
9. 检测时间 $\leq 15$ 分钟内出检测结果。
10. 具有开机自检、断电保护、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
11. 检测方法：干式免疫荧光法。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 \_\_\_\_\_。

1.2 合同总价款: \_\_\_\_\_。

###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 \_\_\_\_\_

2.2 供货地点: \_\_\_\_\_

### 3、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交货期: \_\_\_\_\_ 7个日历日。

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 **6、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的违约金。

##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事宜成交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时 间：二零二五年 月 日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本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后，正、副本谈判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资格证明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谈判函

致：黄陵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3、如果我单位能够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谈判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供应商未按本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及报价的视为无效表格。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第一次报价）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注：请按项目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认真填写本表，格式可根据采购清单适当调整，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针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能充分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该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对应三角符号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符合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 应 商 公 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 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如果不填写此表，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黄陵县人民医院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章

注：响应人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黄陵县人民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二批）（二次）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4）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九、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延安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分设备购置（第  
二批）（二次）  
谈判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供应商未按本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及报价的视为无效表格。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二次报价表均不装入谈判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单独携带，用于二次报价。